

桐柏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〔2025〕34号

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桐柏县财政监督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清淮街道办事处、淮北街道办事处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，相关企业：

《桐柏县财政监督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桐柏县财政监督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监督，规范财政管理，维护财政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69 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以及其它组织和个人（以下统称被监督主体）涉及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事项实施财政监督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。

第三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、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、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；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。

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，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。

第五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坚持监督与财政管理相结合，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

政策制度，加强财政管理。结合绩效评价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监督，提高监督效率。

第二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

第八条 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由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；专项监督检查由专职监督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规范程序、统一行政处罚。

第九条 专职监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：制定财政部门监督工作规划；牵头拟定年度监督计划；组织实施涉及重大事项的专项监督；向业务管理机构反馈监督结果及意见；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监督。

第十条 业务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：在履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管理职责过程中加强日常监督；与专职监督机构共同进行专项监督；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财政政策；向专职监督机构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

第十一条 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，应当协调配合、信息共享。

第十二条 实施监督的财政部门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监督人员）应当具备与财政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监督人员应当廉洁自律，秉公执法，保守秘密。

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与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监督人员的回避，由财政部门负责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。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，被监督主体应当予以配合、如实反映情况；不得拒绝、阻挠、拖延；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。

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，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。应当加强对所聘机构和人员的统一管理。

第三章 监督范围和权限

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：

- （一）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税收收入、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、管理情况；
- （三）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和效益情况；
- （四）国库集中收付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；
- （五）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及管理情况；
- （六）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地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等国有资产收益收支管理情况；
- （七）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与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；
- （八）外国政府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；
- 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，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要求被监督主体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；
- （二）调取、查阅、复制被监督主体有关预算编制、执行、

调整和决算资料，会计凭证和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账户信息、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；

（三）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向与被监督主体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，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主体的存款和资金流向。

（四）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，并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；

（五）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，责令停止；拒不执行的，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；已经拨付的，责令暂停使用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，发现被监督主体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，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。

第十九条 对被监督主体财政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理、处罚决定及其执行情况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外，财政部门可以公开。

第二十条 对有关财政违法行为的举报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四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

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，可以采取监控、督促、调查、核查、审查、检查、评价等方法。

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，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。专项监督应当结合年度监督计划，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管理职责，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，应当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；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，应当加强与监察、审计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和协作。有关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、检查、审计结论能够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，应当加以利用。财政部门履行监督职责，可以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。

第五章 被监督主体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被监督主体有权拒绝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：

- （一）未按照规定下达监督检查通知书的；
- （二）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；
- （三）超越监督检查职权的；
- （四）有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二十六条 被监督主体认为财政监督人员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有权申请财政监督人员回避。

第二十七条 被监督主体对财政部门告知的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；对符合听证条件的，

有权要求听证。被监督主体不服处理、处罚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，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八条 被监督主体在接受监督检查中，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签收监督检查通知书、检查结论、处理和处罚决定书等检查文书；

（二）真实、完整、及时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；

（三）如实反映、提供有关情况，回答财政监督人员提出的询问；

（四）在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及有关证明材料上签字或者盖章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九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理、处罚和处分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被监督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（一）主动自查并及时纠正的；

（二）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纠正的；

（三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。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

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的监督人员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泄露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;
- (二) 遗失检查资料, 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三) 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;
- (四) 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因不履行法定职责, 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,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,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: 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, 存档。

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